

“國歌片的本地立法工作”之我見 (黃端梅)

1. “奏國歌、升國旗”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行為。

縱觀奧運比賽的電視螢光屏上，各國運動員在頒獎台上，每當奏起本國國歌時，無不帶着興奮的神情，熱淚盈眶，站立着凝視着國旗緩緩升起，多有意義！多自豪呀！各國人民都為自己的國家嚴肅地做這動作，這是一件天經地義的事，絕不能有半絲馬虎或心存厭惡。

故我認為凡在公開場合時奏國歌必須莊重、肅靜，不得作怪動作、高聲怪叫，甚至篡改歌詞、二次創作等，凡此等等，都應受警戒或懲罰。

2. 九七回歸已20年，香港是中國的特區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，是隸屬中央管轄；故附內的國歌片在香港應該也適用。

3. 我是一位在香港出生、讀書及退休的教師，我建議必須從幼小孩童開始就進行國歌的教育，教導如何愛國、愛國歌、愛國旗。-----